

古文尚書冤詞再平議

戴君仁

近因讀閻潛丘尚書古文疏證而讀毛西河古文尚書冤詞，又把皮鹿門的冤詞平議看了一下，覺得還有些意見可說，就寫了這一篇文章。此文雖名為再平議，可是在寫正題之前，我們先要討論一下，毛氏冤詞究為駁誰而作，因此這篇文章分兩部來寫：甲、論毛氏冤詞的對手，乙、冤詞再平議。

甲、論毛氏冤詞的對手。

阮芸台學經室續集擬儒林傳稿中毛奇齡（西河名）傳云：「奇齡之學淹貫群書，所自負者在經學，惟好為駁辨以求勝，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如古文尚書自宋吳棫後，多疑其偽，及閻若璩（潛丘名）作古文尚書疏證，奇齡則力辨以為真，遂作古文尚書冤詞。又刪舊所作尚書廣聽數為五卷，以求勝於若璩。」這是根據四庫提要的，一般人就根據這話，認為冤詞只是為閻氏疏證而作。而西河弟子盛唐所作西河先生傳，却說「先是李塛來浙時，與桐鄉錢生辨古文尚書真偽，既已拄其口而未成說也，急謀之先生，先生憂之。會福建蔡生上書求海外尚書本，言詞侃侃，雖其說不行，而勢已驟急，恐後此有偽為海外真尚書者出，則大事去矣。先生乃齋宿禱于神，急為解辨；懼時日不逮，晝夜屹屹，一月兩易稿。初名定論，既以為不激切，不能變俗，改名冤詞。」絕對不提到閻潛丘，恐亦是有意遮掩。依我看來，他做冤詞，並不是對付閻潛丘一個人，而是對付自宋至清初許多疑古文者，其動機則可能是和閻氏爭勝而起。皮氏冤詞平議自序說：「毛大可（西河字）檢討古文尚書冤詞八卷，世傳為駁尚書古文疏證而作。予觀其書，亦不盡然……檢討之才，長于辨駁，務與朱子立異，而意見偏宕，遂有信所不當信，疑所不當疑者……朱子疑古文尚書亦是也，檢討因其為朱子所疑，乃大聲疾呼，為古文鳴冤，橫暴先儒，痛詆同時攻駁古文之人，以曲護黎邱之鬼，皆由意見偏宕使之然也。」皮氏所見，我認為不錯；不過皮氏沒有說他這見解的根據，我現在找出些證據，來證實皮氏「世傳為駁尚書古文疏證而作，予觀其書，亦不盡然」這幾句話。案冤詞書中，所駁的人很多，包括古人和與毛氏同時

的人；有指名的，有不指名的。古人都指名，時人俱不指名。古人自南宋朱子，至明末羅敦仁喻義父子。時人則用「或曰」，「或謂」，「有……者」等字樣，或禿頭逕引，不冠以任何字。時人只有一個著姓而不著名的錢甲，即桐鄉錢曉城。毛氏所不指名的「或」，一般人都以為即指閻氏，而我把疏證和冤詞兩書細對一下，覺得所指不盡是閻。如冤詞卷四書詞之冤，先引梅鶯語，繼以「或曰，左傳降音杭，與古文音絳迥然不同。」此條是指閻氏，見閻氏疏證第九條。又冤詞卷五「或謂第五章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二句，襲孟子鬱陶思君爾忸怩為文。鬱陶必有思，五子怨有之，無所思也。且爾雅云，鬱陶喜也，喜則更難通矣。況既已鬱陶，何復忸怩耶？」也是指閻氏，見疏證五十六條，不過文字不同。又全卷「或曰：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祝史請用幣，季平子謂唯正月朔日食，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謂之孟夏。今胤征曰：乃季秋月朔，辰勿集于房。則季秋者，夏之九月也。而太史以之證夏四月之日食，非僞乎？」此條也是指閻，見疏證第八條，而文字亦不同。毛氏所引的「或曰」，既不用原文，若是這些或人，有主張相同的，我們就分不出是甲是乙了。而上面三條，我們可確定為閻氏，因左傳德乃降之降，為降服之降，異于降下之降，爾雅鬱陶訓喜，和日食之禮用于夏四月，這三點都是閻氏特殊發見，所以我們可以確定這些「或曰」，都是閻說。但是冤詞卷四引「左傳文七年晉卻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得禮。詳其文則引夏書祇四句，以使勿壞止，下皆釋書詞也。今乃以左氏釋書之詞而通襲之作書文可乎？且又有得禮一名，何無文也。」這一段和疏證第七十九條相當，疏證云：「左氏文七年卻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書辭止此。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釋書辭如此。僞作大禹謨者，將援戒之用休三語，自不得（疑有脫誤，我所用為續經解本，未及用他本校。）如缺作釋辭，又恐九歌終未明也，遂倒裝于前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云云。此在尋常書篇，亦無不可，特與左氏引、古例不合耳。……」前後都未提到「得禮一名，何無文也」這一層。而閻氏在本條後附錄姚際恆的話，說是

「凡左傳文皆順釋於後者，茲皆逆釋於前。又藏却六府三事字面，別出於下文帝舜口中。至原有義而行之，謂之得禮，亦係釋書詞，竟忘著落。」依此看來，「得禮一名，何無文也」明是姚氏「竟忘著落」之意。那麼這一條極可能是對姚際恆的。至少也應該說是對閻姚兩家的，而不能專說是對閻的。又冤詞卷五引「咸有一德是告成湯文，非告太甲文也。」案所引甚簡，而這個意思，閻姚兩家都有，疏證第六十一條云「緇衣兩引咸有一德，一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一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此篇鄭康成序書在湯誥後，咎單作明居前。馬遷亦親受逸書者，即繫於成湯紀內，是必於太甲無涉矣。又第二十七條附錄姚氏之言曰：「詳篇義疑史田所記，當是尹與湯如虞之君臣，作明良喜起歌相似，故曰咸有一德，但此不爲歌爲文耳。諸經傳記於伊尹並無告歸政仕之事，作僞者見書序茫無可據，遂鑿空撰出伊尹復政一節，以取配合周公復政之意。將咸有一德篇本屬尹在湯朝，贊襄於湯者，移入在太甲朝，陳戒於太甲。夫贊襄於湯而曰咸有一德，似乎喜君臣同德之助，慶明良交泰之休，於義可也。若陳戒於太甲，而曰咸有一德，是尹以己德告太甲，則爲矜功伐善，非人臣對君之言矣。」比較起來，毛引的兩句，很像姚文的提要，而不像閻文的提要。因閻文的主題，是「言伊尹稱字於太甲爲誤做緇衣，亦兼爲序誤。」論及此篇當屬湯時，非太用時，只是附帶說及。又冤詞卷六引「或謂漢儒林傳謂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多古文說。今考史記五帝夏殷周本紀，及魯周公燕召公世家，皆不出伏生二十八篇之外，所云安國二十五篇者，無片語也。若湯誥載其詞，與古文絕不同。惟泰誓有今殷王紂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蔡仲之命有以車七乘，其子曰胡，率德馴善，舉胡以爲魯卿士，言之于成王，封之于蔡諸語。然亦僅矣。是必安國之古文，原止此數，今所傳者非是耳。」閻氏疏證第二十四條言史記多古文說今異，其文云：「漢書儒林傳，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余嘗取遷書所載諸篇讀之，雖文有增損，字有通假，義有補綴，及或隨筆竄易，以就成己一家言。而要班固白，多古文說，則必出於古文，而非後託名古文者，所可並也。余故備錄之，以俟好古者擇焉。」以下便備錄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家等篇采尚書之語，閻氏自己並沒有下一句斷語。比較看來，毛氏所引，不像閻氏之書，而和經義考卷七十四末朱竹垞所下的按語相合（朱語文長不錄）只後面所提蔡仲之命，朱語却沒有。曝書亭集讀蔡仲之命書後，也不同。閻氏疏證第八十「

言左傳引蔡仲之命，追叙其事，今不必爾」條，只舉左傳祝佗述蔡仲之事，並不及史記。那麼，毛氏所引關於蔡仲之命云云，更不知出于何人。從上面三個例看來，毛氏冤詞裏所謂「或曰」、「或謂」，並不完全指閻。而毛氏的寄閻潛丘古文尙書冤詞書裏說：「近蠡吾李堦…乃以腐居桐鄉之故，與桐之錢氏作古文尙書真偽之辨，列主客來問。某向不愜偽古文一說，宋人誕妄最巨信。及惠教所著古文尙書疏證後，始快快謂此事經讀書人道過，或不應謬，遂置不復理。今就兩家說重爲考訂，知古文尙書自漢武年出孔壁後，凡內府藏奔，與民間授受，相繼不絕。且歷新都篡殺，永嘉變亂，亦並無有遺失散亡之事。而梅賾在晉所上者，又但是孔傳，並無古文經文，其在隋書經籍志開載甚明，外此則又無他書可爲藉口；則其裏其底，瞭然于人，何得有假？因就彼所辨，而斷以平日所考證，作古文尙書定論四卷，其中微及潛丘，並做鄉姚立方所著攻古文者，兼相質難……某因削去定論名色，而改名冤詞，且增四卷爲八卷，而再加考訂……」這封信裏的話，我想是很真實的。毛氏作冤詞的近因，由于李錢辨尙書古文。他平日本反對朱子，朱子是疑古文的，所以他「向亦不愜偽古文一說」。因李錢相辨，列主客來問，他於是重注意這問題，在隋書經籍志裏，一下找到了一個重要證據，於是乎就寫冤詞的前身古文尙書定論。古今所有疑古文的人，都被他駁斥，閻姚自亦不免。姚氏所著攻古文者，當即尙書通論，可惜此書不傳，我們無從拿來對勘。閻氏疏證雖可持與冤詞對勘，而疏證却有許多闕佚，毛氏冤詞所引或曰或謂，有今疏證不見其說者。我們固然不能絕對的說，這些不出於疏證——因疏證有闕佚——但據毛氏自己說，「並做鄉姚立方所著攻古文者，兼相質難」，可知他所引來以駁辨的，不止閻氏一人。近人錢穆氏有跋閻百詩尙書古文疏證一文，載在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九卷第三號，文中說：「冤詞或曰，即對潛丘而發，故西河冤詞八卷，本爲與潛丘興難，而顧無一語明及潛丘也。今以冤詞中或曰諸條，校之潛丘疏證，明其的是一說。而復有冤詞或曰云云，今疏證中不見其說者，余疑此由西河據所見疏證而駁，及潛丘見冤詞，見其說有據，乃還滅已說。今疏證八卷有缺文，並缺其條目，而猶留其條數者，殆即是也。於是去瑕汰弱，更爲不可勝，潛丘之智亦狡矣。故西河之駁閻說，沒其名字而稱或曰，固是輕薄，而潛丘亦沒其所攻駁，遂欲使我書無不是，毛說無足取，亦非從善服義之公心也。」錢氏認冤詞或曰，即對潛丘而發，恐沒有細考。而謂閻氏還滅已說，更爲不可勝，其智亦狡，那是冤枉閻氏了。錢氏又說「且今疏證八卷，歷引同時朋好商訂討論之言夥矣，獨於西河冤詞不及一字。而凡西河

冤詞所辨，潛丘認爲己說有誤者，則沒其己說，改造新論，不復效康成不復改定之美，亦不著得見西河冤詞舍己而從之真。顧曰：此余所以不與毛氏辨，而但付之閔默爾。則潛丘之所以不與毛氏辨，而卒於閔默者，實其爲辨之術，益精益巧，而西河於是乎乃真得其冤矣。」這裏所謂「沒其己說，改造新論」，完全出于推測，不能憑信。而錢氏所以爲此說，是由于潛丘見冤詞之後，不和毛氏答辨。潛丘劄記題古文尚書冤詞：「孔穿曰，謂臧三耳甚難而實非，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人將從難而非者乎？抑將從易而是者乎？余則反其詞曰：僞古文尚書甚難而實是，不僞古文尚書甚易而實非，人將從易而非者乎？抑將從難而是者乎？此余所以不復與毛氏辯，而但付之閔默爾！」閔氏所以閔默之故，我們可以舉另外幾件事，來比較看一下。毛氏所著經問，附古文尚書冤詞餘錄，內云：「予作古文尚書冤詞成，蠡吾李生携之北行，即江浙閒，亦多知其事，然無來駁辯者。久之，桐鄉錢曉城專攻古文者也，特來會城，信宿姚立方家。立方亦攻古文者，相對無如何，特介立方來謁。但以請教易春秋爲言，舉春秋秦獲晉侯占驗，與兩蔡侯申爲問，語訕而去。」又云：「其年予寄冤詞一本與德清胡肫明，以其亦攻古文也，肫明不答。」又云：「康熙四十一年，淮安閔潛丘挾其攻古文書若干卷，名曰疏證，同關東金索公來，亦先宿姚立方家而後見過，但雜辨諸經疑義，並不及古文一字。」又云：「又驗日，與潛丘集顧揜玉宅，適禾中朱竹垞來，坐中語及潛丘所著，予劇言春秋無父子同爲大夫之事，又言四書釋地所記闕里是錯，又言毛朱詩說不宜引王柏程敏政謬說作據，潛丘俱唯唯。」又云：「予作冤詞原約云，若此書有乖錯，萬祈立賜我譴誨。及遲之數年，並無一人來駁正者。」（西河經集凡例，爲其門人所訂，亦云：「先生乃作古文尚書冤詞八卷……然恐壘惑已深，其冤難雪，故于冤詞卷面特標云，有能言冤詞非者，長跪請教，立刻改悔，久無應者。」）我們看了之後，不難知道，肫明所以不答，潛丘所以唯唯，是同一心理。而錢姚語訕而去，想也是不願意和他辯下去了。正因西河好辯，嘴又能說，能找理由，辯得個沒有完，自然別人只好閉口不言了。又全謝山所作毛檢討別傳說：「其於百詩，則力攻之。嘗與之爭，不勝，至奮拳欲毆之。西河雅好毆人，其與人語稍不合，即罵，罵甚繼以毆。一日與富平李檢討天生會於合肥閣學座，論韻學。天生主顧氏亭林韻說，西河斥以邪妄。天生秦人，故負氣起而爭，西河罵之，天生奮拳毆西河重傷。」他既好辯，態度又欠和平，人家都不願惹他，潛丘所以付之閔默，想是這個緣故。杭堇浦在閔傳裏說：「固陵毛氏爲古文尚書著冤詞，專以攻擊疏證，氣懾於其鋒鏖而

不敢出聲，喙雖長而才怯也。」恐怕也是誣贗閻氏。以上我們業已說明冤詞不止對付閻氏一人；既如此說，何以又說動機可能由于閻氏呢？我們又別有說：據李恕谷年譜云：「己卯至淮安，訪閻百詩論學。又庚辰寄毛河右書云：自客歲拜別函丈，過淮上，晤自潛丘，因論及古文尙書。堪曰，毛先生有新著，潛丘大驚。」錢穆氏本此，定毛氏成冤詞在戊寅己卯之間。案己卯是清康熙三十八年，西河七十七歲，已是晚年，而西河的經學興趣，晚年始濃。閻潛丘年譜卷三何秋濤案語云：「又其（西河）四十以前，未見潛丘時，率以賦詩填詞選制藝評傳奇爲事，集中經解雖卷帙繁重，實皆歸田後作，自言二十餘歲，已作續詩傳，遭兵燹，失其稿，然世未有見者。烏名一卷，仍歸田後所成，託之早歲賸稿耳。白鷺洲主客說詩，成於愚山署中，西河經解之最早出者也；中多引潛丘說，時方與潛丘訂交也。則謂西河考證之學，得自潛丘良信。又潛丘初成疏證寄西河時，西河貽書，祇爭書中朱陸之辨，而不及古文真僞，是其時於壁經源流尙未一考。迨剛主進以尙書非僞之說，而冤詞作焉；始末並詳其再與潛丘書中。總之西河固心折於潛丘，而必欲強與爭勝，此其所以爲西河也。」此中所謂西河年考證之學得自潛丘，是根據謝山毛檢討別傳所云「游淮上，得交閻徵君百詩，始聞考索經史之說，多手記之。」這幾句話。再證以毛氏弟子的話，則毛氏治經，確在晚年。西河全集卷首載門人盛唐所撰西河先生傳云：「先生特重經學，嘗以老疾不能全註書禮及論語中庸爲恨，而詞賦夥夥，屏棄惟恐後。是以海內求文字者，日絡繹衢路，皆一概謝去。即墓銘壽序，展轉請乞，亦但署先生以名，而文令自製。縱文無可觀，裝潢雕刻，人多掩口，然先生見之不與辨。或有以真贗詢先生者，先生第唯唯。」又同卷門人李庚星識語云：「先生晚年專務經學，戒勿輯文集。」又門人蔣樞識語云：「先生自康熙三十八年以後，越五年而東歸草堂，又九年而卒，中間研經講學，殆無虛日。」西河本是一個文士，晚年轉變治經，所以施愚山替他作傳，在他四十幾歲時，沒有提到經學一字。我們把這些材料互證起來，何秋濤所謂「西河考證之學，得自潛丘良信」，的確可以良信。又西河斥罵宋元以來疑古文者，而獨許閻氏爲讀書人。冤詞卷四云：「蓋從來毀尙書者，自朱吳以後，歷元迄明，皆信口聒聒，惟此爲讀書人所言，而一舉不勝，即思易他文以實己說，則又無賴強暴所不爲矣。」錢穆氏說讀書人即指潛丘，這是不錯的。再和他寄閻信裏「及惠教所著古文尙書疏證後，始快快謂此事經讀書人道過，或不應謬」合看，確是承認潛丘爲讀書人，則何秋濤說他心折於潛丘，亦自不錯。惟其心折，所以更要勝過他，勝過閻潛丘，即勝過了一切學者，

從這一點看，我們說西河作古文尚書冤詞，是對付閻潛丘的，那也未嘗不可。

乙、冤詞再平議

皮鹿門的爲詞平議，態度很中立，對閻毛兩家都不偏袒，指摘毛氏的錯誤也很允當，但我仍嫌疏略，很多應批評處沒有說到。現在我寫此文，可算皮氏書的補充。所以在此文中，除非有必要須重提，儘量避免皮氏已說過的。爲眉目清楚起見，分若干點來敘述：

一、誤據 這是說毛氏根據了錯誤的證據，來建立他的辨論。毛氏這部冤詞的主要根據，是隋書經籍志裏「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二語。於是他說：「古文經文。秘府舊有，梅氏所上，只是孔傳。」於是他快然而號于世曰：「天乎！天乎！古文尚書今不既復出矣乎！」皮氏平議說：「檢討（指毛）大聲疾呼，爲古文鳴冤，其所據爲塙證者，隋書經籍志也。然試問之曰，隋書何時人作乎？則必曰，唐初時人作矣。又試問之曰，唐初時古文尚書不已立學而命儒臣作正義乎？則必曰，古文尚書已立學，命儒臣作正義矣。夫以當時廷議立學官，作正義，史臣安能灼知其僞；即知其僞，安敢昌言直斥其非。隋志所云，雖歷歷可徵，要皆傳僞古文者臆造不經之說也。其不得執單詞以斷斯獄明矣。僞孔經傳，一手所作，僞則俱僞，閻百詩諸人已明辨之矣。檢討巧爲飾辭，謂東晉所上書，非經是傳，以隋志爲左驗，使斯言出漢藝文志，固可據信，若後漢儒林傳則已不可信矣。以范蔚宗作書之時，僞書已出，不免爲所惑也。況隋志修於唐初，在古文立學之後哉？」皮氏這話說得很對。但沒有證據，以資證明，我們現在可以替他補充一些證據。原來唐人既信僞古文爲真，凡遇到與僞古文抵觸不合的地方，便袒護僞古而造誤說，這在孔穎達尚書正義裏常見，我舉一個例：孔疏於堯典篇目下，既叙壁內所得孔爲傳者所增多二十五篇之目，接着說：「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註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註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下面接說鄭立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殊不知張霸僞造百兩篇，並無二十四篇之目；鄭氏二十四篇，是真古文，而非僞古。孔穎達因爲信僞古爲真，便不得不認鄭二十四篇爲僞，這是一層誤說，又把張霸僞書和鄭氏真書拉成一回事，這又是一層誤說。再舉一個例，漢書律歷志：「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一段文字下面，師古注，「今文尚書之辭

」。殊不知伏生所傳今文尚書，根本沒有武成篇，律歷志所載是劉歆引的古文武成，但這和偽孔的武成篇不合。顏師古既信偽孔為真，便只好臆造說律歷志所載是今文尚書。由上面兩個證據推之，唐史臣既信偽孔為真，便設想這二十五篇古文一直存在秘府，而云「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下面又來一句含混的話，說是「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毛氏找到這幾句話，作為主要根據，寫成八卷古文尚書冤詞。殊不知這話根本靠不住。堯典目下孔氏正義引晉書云（毛氏云，此係晉史十八家舊本）：「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皇甫）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頤字仲真，又為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那麼，所奏上的分明是古文經文，而不是孔傳，這是一個極強的證據，證明隋書經籍志所說，如果只指孔傳，那是錯的。毛氏在冤詞卷二引了這段文字，而要想遮蓋，就在「奏上其書而施行焉」句下注云：「奏上其書者，奏所授受之孔氏傳，非古文經文也。」且正義引晉書，只說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毛氏又覺得只有古文二字，更坐實是指經文，所以引用的時候，在古文下輕輕加了尚書二字，以便注成這只是孔傳，非古文經文。對學問的態度，也欠忠實。

二、臆說 毛氏常造臆說，以資辨論，我們舉幾個例。

1. 臆造去泰誓之說 這是經皮氏指出的，但我所觀察和皮不同。伏生所傳本無泰誓，泰誓（此指今文泰誓）是後得的，漢人很多這樣說。但毛氏自創新說，謂：「案伏書二十九篇，至武帝時，外閒疑泰誓為偽，遂去此篇。他又引劉向別錄：「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于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馬融云：「泰誓後得。」王肅云：「泰誓近得。」鄭玄云：「民閒得泰誓。」王充論衡：「泰誓掘地所得。」又云：「伏生二十八篇，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後漢書：「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泰和元年，河內女子發老屋，得古文尚書三篇。」（見冤詞卷一）但他引了這些話，一筆勾銷說：「此皆無據之言，祇因漢世今文盛行，必欲曲護其去此泰誓之故，而終無實據。及東漢儒者造為河內女子壞老屋，得孝經易說卦傳及泰誓三篇，而又不檢點天下無各經所逸同聚一處，以待人之得之者。」他之所以說泰誓非後得，因他認為泰誓是伏生原有而被去掉的。他何以要主張泰誓是被去掉的呢？這和他所算古文篇數有關係。因孔壁所出古文，

比伏生所傳多十六篇，可是晚出古文却多了二十五篇，這是不相合的，既不相合，晚出古文就可疑了。於是毛氏硬拉之使相合。他第一步先把二十五篇勉強算成十八篇（詳後），第二步再把十八篇算作十六篇。則以大禹謨與皋益同序，去了大禹謨不算篇。又「泰誓一篇，可當抵伏書原有泰誓二十九篇之數」，又可去一篇，去了兩篇，便合乎十六篇了。晚出古文篇數不合，是閻潛丘疏證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毛氏要辨晚書是真，非把篇數弄合不可。於是想出巧妙的辦法來計算，而造出去泰誓之說。這是他計算古文要去泰誓的理由。至於他計算今文，泰誓一篇也是礙事的。他敍今文尚書先列二十九篇之目，內有泰誓。後面說，這二十九篇，又稱三十三篇，因要遷就晚出古文，便說：「伏本合堯典舜典爲一，皋陶謨益稷爲一，盤庚上中下爲一，顧命康王之誥爲一。後孔安國依古文分之，得多舜典一篇，益稷一篇，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共五篇。合之二十九篇，而去泰誓一篇，爲三十三篇」，以便和晚出古文二十五篇湊成五十八篇。但是從來無去泰誓之說，有之自毛氏臆造始。（孔穎達堯典目下正義說：「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也許毛氏本此，而爲去泰誓之說。」）

2. 臆造漆書五十八篇之說 據後漢書杜林傳說，杜林在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傳給衛宏徐巡。又儒林傳說，「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漆書極可能如皮氏說是王莽亂時從中秘所藏散出來的，但只一卷，決不會有五十多篇。毛氏要認定鄭康成所注爲杜林漆書之本，因鄭康成所注若是孔壁真本，這本子和晚出古文不同，令人會想到晚出古文是僞的，所以他非說鄭氏所注是漆書不可，即等於說不是孔壁古文。而孔穎達正義有鄭注書序二十四篇之目，遂把二十四篇之目，加上今文三十四篇之目，共五十八當作漆書之目，載在冤詞卷三。這是無中生有的。後面更載漆書亡書四十二篇之目，而云「此馬鄭所注書序百篇亡書之目，即漆書本也。」毛氏認僞爲真，自不能不以真爲僞。可是馬鄭之書，如何可以算是僞的呢？就把牠認作漆書，漆書「得自西州、此與僞泰誓之曰後得，曰民間得，曰掘地所得，曰民有得泰誓者，曰河內女子伐老屋得，有何足樣？」於是他慨歎說：「嗟乎！尚書不幸原有竊發，如伏壁泰誓，張霸百兩篇，漆書五十八篇之明明可疑。而有眼不識，認賊作子，反矯揉羅織以冤誣此孔壁所出之聖經，亦獨何矣！」殊不知伏壁本無泰誓，漆書亦無五十八篇，都是他硬造出來的。

3. 臆造令甲所在，凡好爲古文者，皆不敢踰越之說 冤詞卷二：「暨後漢而古文之名日盛，然終不立學，即氏閒除授受外，亦罕得其書。且令甲所在，凡好古文

者，皆不敢踰越。故安國注論語，凡引經如君陳泰誓，類皆不注篇名。至予小子履敢用玄牡節反不注湯誥，而注曰此墨子引湯誓辭，而賈逵馬融鄭玄之徒，極尊古文，自稱受古學者，其注諸經引古文處，皆注曰逸書，以逸於學官外也。」其實自漢至晉初諸儒，他們生得早，不及看見僞古文出世，所以注書遇到引書而為後來僞古襲用的文句，只注逸書，這正是疑古文的一個强有力的啓示。毛氏顛倒過來說，令甲所在，凡好古文者，皆不敢踰越，變成因不立學之故，凡是傳古文的，都不敢公開說。漢朝何嘗有這樣法令？這是毛氏臆造出來的事實。

4. 臆造夏禮日食每月皆鼓幣之說 冤詞卷五先引或曰：「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祝史請用幣，季平子謂唯正月朔日食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誓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謂之孟夏。今胤征曰：乃季秋月朔，辰勿集於房。則季秋者，夏之九月也。而太史以之證夏四月之日食，非僞乎？」這當是閻氏的語意，疏證第八條言左傳載夏日食之禮，今誤作季秋，是閻氏攻僞古文的最強證據。而毛氏偏要駁他，因說：「此夏周異禮而太史解說之詞也。夏禮日食每月皆鼓幣，而周禮唯正月鼓幣，餘月則否。正月者，夏之四月也。四月方立夏，陽氣正盛，日過春分而猶未夏至，名為正月。此月有災，則陽大弱矣。故唯此月日食，則奏鼓用幣，而他月則否。今六月鼓幣，平子不悟周之六月，即夏之四月，因以為疑。而太史解之曰：所云正月，即此六月也。是時日過分而未至，日食有災，當用鼓幣。故引夏書而曰此月朔之謂，謂此凡月朔皆用幣之謂也。曰當夏四月謂之孟夏者，謂周唯正月用幣，而六月亦用者，以為六月當夏之四月，雖名為季夏，而實是孟夏，故用之也。此正分解夏周用幣之異，何曾以秋七（當作九）月證夏四月，而讀古不解，妄生論議。按隋顧彪云夏禮異于周禮；而正義亦云，先代尚質，用幣無等，周禮極文，故有用不用之別。此在前儒已辨之，而猶為置喙何也？」毛氏此段自「正月者，夏之四月也，至故引夏書而曰此月朔之謂」，都不錯的。而其所以不錯，正是用一般通常的見解。照理說，他既已這樣說，應該承認，日食之禮，是夏周相同的。太史引夏書，正是要證夏代也是在他們的四月，即周之六月，遇到日食，才行這種禮。因為夏四月即孟夏，是正陽之月，純陽用事而受侵，這是重災，所以要鼓幣禳救。季平子也知道，只有正月日食，才用鼓幣之禮，其餘月則否；而不知道，正月即周之六月，亦即夏之四月。所以太史引夏書來點明他。這句「

此月朔之謂也」，明明說，「謂這個月朔」，也就是「指這個月朔而言」。所以杜注說：「言此六月，當夏家之四月。」而毛氏橫生奇解，硬在月朔上加一凡字，謂此凡月朔皆用幣之謂也。又說：「當夏四月謂之孟夏者，謂周唯正月用幣，而六月亦用者，以爲六月當夏之四月，雖名爲季夏，而實是孟夏，故用之也。」不知道他是怎樣理會的。正月這個名稱，即指周之六月，亦即夏之四月。而他說周唯正月用幣，而六月亦用，好像正月和六月分開了。在上面照普通講法，毛氏並未說錯，而在此忽出奇解，正因本是不能辦的事實，而他要強辨的緣故，於是臆造出夏周異禮夏禮日食每月皆鼓幣之妄說，以曲護僞古文。我們只要看一看疏證第八條閻氏的話，是那麼清楚明白，便可曉然誰是誰非了。至毛氏引顧彪的話，更沒有作證的價值。正義所謂「蓋先代尚質，凡有日食，皆用鼓幣。周禮……唯正陽之月，特用鼓幣，餘月則否。」正因孔穎達等信僞爲真，作此曲解。而毛氏沿此，竟說夏周異禮，夏禮日食每月皆鼓幣，更用此月朔一語來坐實他，好像是一種事實，殊不知是他臆造的。

三、強辯 我們也舉四個例：

1. 強辯晚書篇數 使其合於漢人舊說。孔壁所出古文，比今文多出的篇數，漢人多有說到。漢書儒林傳說逸書得十餘篇，」是個不確定的數目。而藝文志就說「得多十六篇，」劉韻移書讓太常博士也說是十六篇，馬融書序也說逸十六篇，可見兩漢人多認爲逸書比今文多出十六篇。但晚出古文却多出了二十五篇，這顯然要被人懷疑的。毛氏必須把晚書二十五篇和逸書拉得使其相合，我們在前面已提到。他是怎樣拉法呢？冤詞卷一古文尚書節，先列二十五篇晚書篇目，是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這二十五篇怎樣和十六篇相合呢？先用十八篇做過渡。他說：又有稱十八篇者，五十八篇既以一序爲一篇，作四十六卷矣。茲又除伏書三十三篇，但以孔壁二十五篇，就序分之。太甲說命泰誓九篇共三序，應去六篇；伊尹作咸有一德以無序語不成序，當附太甲篇內，與咎單作明居周公作立政同，又去一篇。凡二十五篇，共去七篇，爲十八篇。」十八篇說，有沒有根據呢？有的他引桓譚曰：古文尚書舊有四十六卷，爲十八篇。既是十八篇，怎麼又可以變爲十六篇呢？他說：「若又稱十六篇，則以大禹謨與皋益三篇同序，二十九篇既出皋陶，則一序無兩出之例。且序首日：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則皋謨可領序。況此當先考二十九篇，始計多篇乎。若泰誓一篇，又當抵伏書泰誓二十九篇之

數，因又去二篇，爲十六篇。」這樣二十五篇就等於十六篇了。伏書中有沒有泰誓，我們先不管他。（皮氏駁毛泰誓本非伏書）所引桓譚所說十八篇，文有脫誤，應爲五十八篇（惠定宇古文尙書考云：桓譚新論云，古文尙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蓋賈馬尙書三十四篇，益以孔氏逸篇二十四篇爲五十八。內盤庚三篇同卷，大誓三篇同卷（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同卷，實二十九篇。逸書九共九篇同卷，實十六篇，合四十五卷之數，篇即卷也。與桓君山說合，藝文志四十六卷，兼序言之。）這一點我們也暫不管他。而他這二十五篇，就序分之，化爲十八篇，再化爲十六篇，這是奇說。我們不待說理由，即可知其不妥。實則他這種說法，是從孔疏變化出來的。書序孔疏說：「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已是勉強。毛氏更把同序同卷變成同序同篇，簡直是笑話！壁書比今文多出的十六篇，又可分爲二十四篇（即九共爲九篇）加上今文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今文二十九篇分爲三十四篇）以卷論爲四十五卷，加序爲四十六卷，括弧內引惠氏語，說得非常清楚，何容如此胡扯！

2. 強辯左傳德乃降爲書語 冤詞卷四引梅賾曰：「大禹謨僞書也。春秋莊八年，魯莊公引夏書曰：皋陶邁種德，此書詞也。德乃降三字，乃莊公自言，杜預注此甚明，今乃連襲其文，而以魯莊公之語爲書詞，此非僞乎？」又引或曰：左傳降音杭，與古文音絳，迥然不同。」後面或曰，是閻氏的話，見疏證第九條。毛氏駁他們說：「古文不立學，故趙岐杜預輩皆不見古文，前既以此爲古文僞案，已辨之矣。今預實不見古文，不知德乃降是書文，而誤以逸書二字，注之邁種德之下，此正不見之據。而說者復以此爲古文僞案，則兩端矣。按左傳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公子慶父請伐齊師。莊公曰：我實不德。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遂引師還。則明是以郕降之故，故引書之稱降者以解之。使祇邁種德三字，則與郕降何與，而引其語？且德足降物，引書甫畢，然後以修德起意，故曰姑務。未有連作已語，而復加姑務，以起其意者。至若降之音絳，與降之音杭（閻氏原文音胡江切，毛氏音杭，乃浙人方音。）總作下解。如城陣曰城下，下心曰降心，詩我心則降，國語王降翟師皆是。孔傳以降解下，與釋言說文皆同，正惟德足以下人，故黎民懷之。書詞左傳何異焉？」今按趙岐杜預不見古文，正因古文是僞造的，後於他們的時代，爲他們所不及見。這正是古文僞案的絕強證據。而毛氏反以古文不立學官之故，說趙杜因此都不見古文。明是強辭奪理。降服之義，由降下引申；雖爲一本，而既引申，便

是二義。作文用字，各有所當。禹謨所用，明爲降下之義；左傳所用，又明爲降服之義；豈容相混！毛氏強辨，何能折闞？。

3. 強辨禹謨六府三事非襲左傳 冤詞卷四引「左傳文七年晉卻缺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使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得禮。詳其文，則引夏書祇四句，以使勿壞止，下皆釋書詞也。今乃以左傳釋書之詞，而通襲之作書文，可乎？且又有得禮一名，何無文也？」這是毛氏引閻姚兩家之語意，上文已說過。毛氏在此後駁云：「此則疑者之陋矣。夫果欲作僞，則自曉文理，豈有左氏釋詞都不解，而並襲之作古文者！大抵左氏引經釋經，多有此等。如宣十二年郟之戰，知莊子曰：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曰律，不行之謂臨。則正以師臨二卦之詞，解師初爻，與卻缺引書正同。然而否在臧後，律又在否後，未爲不順。律否臧澤臨，俱易文所有；而祇衆散爲弱語，則弱之一名，並非易文，然而未嘗以闕漏而疑僞易也，此可觀矣。」案閻姚兩家語，已見上引，毛氏認爲這種情形，是以經釋經，又用知莊子引易作比。請問所引知莊子這段話，除師出以律，否臧凶兩句，是易經師卦初六爻辭以外，其餘那一句是師臨二卦之詞？律否臧澤臨，只是易經裏用過的字，而不是易經的文句，若以用字偶同，便算引經，那古人之書，每句都可以算是引經的。這真是極不合理的強辯。

4. 強辯武成紀日合例 冤詞卷六引或曰：「書例以干支紀日，必先有月以領之；如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類。今武成曰：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並不著月，則知是何月之戊午癸亥？且召誥丙午至戊申，稱越三日則連本日數。武成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則離本日數矣。此得非僞爲之故，不合例耶？」這是毛氏把閻氏疏證第五條後面說今文紀日都從本日算起這一段（朱竹垞有讀武成篇書後，所見與閻同）和第五十三條言武成癸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書法，將兩條合併起來，引其大意。這都是辨僞的極強證據，而毛氏却要攻堅強辯。他駁闞的話，我爲使其清楚，分段抄錄，再一一加以反駁，毛氏云：「古史文有不同，有以月領干支者，有不以月領干支者；有連本日起數者，有不連本日起數者。孔氏正義明云，史官不同，故立文各異是也。」反駁之云：此由於正義崇信僞古，處處遷就，所以有立文各異之說。毛又云：「是以洛誥乙卯戊辰，俱不領月。而樂志十二

律相生之法，自黃鐘至林鐘，劉向連本數謂之隔七，而班固離本數即謂之隔八。」反駁之云：「洛誥乙卯，是周公口裏說的，故不必領月，閻氏五十三條已說過。至洛誥的戊辰，則下面說，「在十有二月」，先日後月，乃殷周間紀時之法，等於領月。引樂律隔八相生，或云隔七，那是兩回事，不能相比。毛又云：「況武成月日干支，明見舊經。泰誓序見有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之文。泰誓中篇又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而外傳則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是戊午在一月，癸亥在二月，公然可知」。反駁之云：我們想知道一種文件是那一個月的，而必須翻另外一種文件，才能知道，豈非奇事！毛又云：「若漢初有今文泰誓，出于伏壁；又有武成逸篇，不知出于何所。鄭康成云：武成逸篇至建武年始亡者，其文多見漢律歷志中。然亦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又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其月日干支，亦正相合。則壬辰癸巳丁未庚戌，無稍差舛，雖或越三越四，不過朝三暮四之小殊，何所分別？況此等攻訐，又明見舊疏，早有解釋者。」反駁之云：毛氏此段，把漢律歷志所引武成，剪裁了引下來，以合于今僞武成。漢志原引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翼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翼日卒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今僞武成則云：「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閻氏謂其說無所本。僞武成又云：「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閻氏謂又與其事相乖。那麼，漢志所引若真，則今存武成定僞。正義謂真爲僞，亦由于其崇信僞古之故。毛氏又云：「若謂作僞曖昧，不合書例，則畢命亦僞書也，其曰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則連本日數，與書例合。豈有明于彼而獨暗此？此可省矣。」反駁之云：這只能證明畢命雖僞書，而采有真材料，不能把所有僞的，都牽引成真。以上我們把毛氏之說俱已駁訖，足見他只是強辯。

四、曲解（爲節省篇幅，此下只各舉一例。）冤詞卷五云：「國語單襄公引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滯，凡我造國，無從匪彝，無即愆滯，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此文武之令也，而以入湯誥，可乎？」這見于閻氏疏證第十九條，毛氏引畢駁之云：「按此引湯誥文，而雜天道賞善一語于其上。所云先王者，非指文武，指夏殷先王而言。如前文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于天下者也，指夏先王同。故凡言先王，則必以周字別之，如廢先王之教也，周制有之曰云云。是棄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曰云云。凡先王俱通指前代言。」我們

再看閻氏的話，疏證第十九條後附按語云「且尤可笑者，周語單襄公決陳必亡一篇，有引先王之令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滔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云云，是又犯先王之令也。解曰：先王之令，文武之教也。夫單襄公周臣也，以周臣而對周天子而述周令，其爲鑿然可信無疑，而僞作古文者，乃竄入湯誥中，徑以爲商先王之令。」韋昭解先王之令，是文武之教，必不會錯。單襄公既非引書，韋昭亦未注出于逸書，則此數語，必非書詞。毛氏所辨，只是曲解。

五、游離 冤詞卷四引「或曰：序云，承詔作傳，傳畢，會國有巫蠱事，不復以聞。此則僞也。何也？以安國未嘗遭巫蠱事也。按漢武帝紀，征和元年巫蠱起，而史記一書則終之太初之事。其自序有云，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也。乃史記（當云孔子）世家，已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則在太初年已無安國其人矣。仍自太初至征和相去八年，中間越天漢太始二號，而後巫蠱起，而謂安國遭巫蠱事，信乎？此非僞乎？」這是取閻氏疏證第十七條按語論孔安國的時代一段話的意思，是證明序僞的極強證據。毛氏駁云：「安國遭巫蠱事，非大序私言。漢志，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儒林傳，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其云遭巫蠱事，諸書皆然，此非安國一人可妄誕也。若史記則何嘗終太初年耶？毋論太初以後，天漢、太始，其救李陵，作史記，方興未已，凡列傳年表，其記天漢太始事，歷歷可指；即征和巫蠱事，亦在在有之。酈商傳，子侯終根立，爲太常，坐法國除，即巫蠱事也。衛將軍驃騎傳，後將軍公孫賀坐子敬聲與陽石主奸，爲巫蠱，族滅無後。……非巫蠱事乎？」下面還有很長的文字，辨史記不終太初，這些實在都是題外話。閻氏原文云：「按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司馬遷親與安國遊，記其蚤卒，應不誤。然考之漢書，又煞有可疑者：兒寬傳，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爲廷尉。案湯爲廷尉，在武帝元朔三年乙卯。楚元王傳，天漢後，孔安國獻古文書，遭巫蠱之難未施行。案巫蠱難在武帝征和元年己丑，二年庚寅；相距凡三十五六年……安國爲博士時，年最少如賈誼，亦應二十餘歲矣；以二十餘歲之博士，越三十五六年始獻書，即甫獻書而即死，其年已五十七八，且望六矣，安得爲蚤卒乎？」又云：「予嘗疑安國獻書，遭巫蠱之難，計其年必高，與馬遷所云蚤卒者不合。信史記蚤卒，則漢書之獻書，必非安國；信漢書獻書，則史記之安國必非蚤卒。窃意天漢後安國死已久，或其家子孫獻之，非必其身，而苦無明證。越數載讀荀悅漢紀成帝紀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

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於安國下增一家字，足補漢書之漏，益自信此心此理之同；而大序所謂作傳畢，會國有巫蠱，出於安國口中，其僞不待辯矣。讀此文則證安國蚤卒，和史記訖于何時，有何關係。而毛氏嘵嘵不休，全是離題的話。

6. 誣矯 冤詞卷六引「或謂漢儒林傳謂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多古文說。今考史記五帝夏殷周本紀，及魯周公燕召公世家，皆不出伏生二十八篇之外，所云安國二十五篇者，無片語也……是必安國之古文原止此數，今所傳者非是耳」。（全條已見前引）這是引朱竹垞之說，也是辨僞的極強證據。毛氏駁云：「如是則凡史漢以下及魏普六朝諸書，凡云古文五十九篇，五十八篇，與增多二十五篇、二十四篇者，其書皆可廢矣。且古文今文，非同是此本，而以今古文書法相分辨也；謂別有古文若干篇也。若猶是今文耳，則于古文何稱焉？」（下畧）案朱氏只是根據史記所載，止在今文二十八篇範圍之內，以證明二十八篇以外的古文二十五篇可疑。他只是認為真尚書只有二十八篇，並未說是必安國之古文，原止二十八篇，毛氏硬造了兩句，栽贓似的載在條末，以為駁斥朱氏的根據，這個態度太不老實！下面毛氏說，非同是此本，謂別有古文若干篇。這話雖然不錯，古文今文是兩個本子，古文中有二十八篇，和今文相同。但我們不能因為古文中包含二十八篇，二十八篇是真的，因此那二十八篇以外的也是真的；即使安國時二十八篇以外的也是真的，而現存的二十八篇以外的，可能不是真的。這都須分別來看，而毛氏又無此眼光，認部分即是全體，也是極不合理的。

7. 顛倒 冤詞卷七先引閻說：「論語：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今無孝乎字，何也？」閻說見疏證第十條。毛氏駁閻說，中有一段云：按論語引書有四，無不改其詞，纂其句，易其讀者。如說命：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勿言。論語改作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以四句作兩句，而以諒陰屬高宗為句，三年屬不言為句。湯誥：爾有善，朕勿敢蔽，罪當朕躬，不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論語改作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以五句作三句而以罪赦自為句，增帝臣二字，而連蔽善簡心合作一句。武成：重民五教，惟食喪祭。論語改作所重民食喪祭，以兩句作一句，而去五教二字，而自為句。此皆改句改讀之顯然者」。皮氏平議說「此乃僞古文改纂論語，非論語改纂僞古文」毛氏云云，正是顛倒之見。

八、矛盾 冤詞卷三敘述古文經文歷有方所。其在官書，則科斗原文，見藏秘

府，而在私學，則安國所傳，自漢至晉，一一相嬗，以遞至梅賾，未嘗有頃刻之閒斷。其閒且有丁鴻楊倫，集弟子千人于大澤中肄習之，可稱為盛行于民間。可是二劉班固，以及賈馬鄭趙岐杜預諸儒，却都不見古文，這是什麼緣故？這就顯示着古文可疑。但毛氏却不這樣看，而另找理由，解釋這個矛盾。說因古文未立學，受功令壓迫，傳者自傳，不見者自不見。話雖說得巧，可是任你怎樣彌縫，矛盾依然存在着。

冤詞可議之處，不止這八點，而我們舉這八點，足夠暴露冤詞的失敗。大約毛氏本是文人。有詞章的天才。情感富于理智。思惟未能如理。所以他的辨論不合邏輯之處甚多。和頭腦極清楚，推理極精密的閻潛丘相抗，焉能不失敗？可是毛氏冤詞，也不是絕無一語可取。如卷四云：「大禹謨若干章，每章必有諸書引用之文，吳澄所云，傳記所引。收拾無遺者。此真聖謨洋洋。嘉言孔彰也。汴宋人多輯格言，世有集唐人詩為珍秘者。即千文集字，猶相傳至今。古文總作偽，而聖謨嘉言，會萃一處，則亦不可沒矣。」這是很好的話，此點我將另為文論之，不贅于此。

A Resappraisal of *Ku Wen Shang Shu Yuan Tz'u*

Tai Chün-jen

Professor of Chinese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classics, the authenticity of *Shu Ching* [書經] remains an open question. Yan Jo-Ch'ü 閻若璩 (潛丘) in the early period of Ching Dynasty wrote the *Shang Shu Ku Wen Shu Cheng* [尚書古文疏證], in which he proved the forgery of *Ku Wen Shang Shu* [古文尚書]. The *Ku Wen Shang Shu Yuan Tz'u* [古文書冤詞], later written by Mao Ch'i-ling 毛奇齡 (西河), was intended primarily to attack Yan's view.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P'i Hsi-jui 皮錫瑞 wrote the *Yuan Tz'u P'ing Yi* [冤詞平議] which was devoted to an examination of Mao's work primarily with a view to point out its incompleteness and omissions.

The writer of this article, after penetrating examination and critical analysis, discovered further illogicalities and sophistries in Mao's work. Fully supported by these facts, the writer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forgery of the *Ku Wen Shang Shu* [古文尚書] is indisputable.